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盈利警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最新審閱及本公司的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2.3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0.6百萬港元至約1.0百萬港元。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